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截至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1.71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6日，募集资金29,591.71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47.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874.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17.02万元。累计取得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833.19万元，期

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550.2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2.6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997.3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94.4万元。累计取得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858.1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452.5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 户 类	存 储 余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专 用 账	2,33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专 用 账	1,541.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景田支行	603328986	专 用 账 户	580.99
合 计			4,452.5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859.25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25.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2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0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7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9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是	9,751.08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是	13,326.56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 1 和 2 变更实施地点、主体，合并为本项目	-	23,254.70	122.62	22,483.24	96.68	2024 年 12 月	注 1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	5,033.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注 2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00		注 3 -	-	否

	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经 202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承诺达产税前利润总额为 5,165.46 万元，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并部分投产，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建成，2024 年达产。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的自有物业盛弘电气工业园。盛弘电气工业园于 2021 年 5 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整合制造资源，公司亦将原深圳工厂的旧生产设备搬迁至惠州新工厂，与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生产设备混合使用。因为无法单独区分新旧设备所生产的产品，所以未能单独核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 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较募集资金投入前均有显著提高。2020 年公司合并销售收入 77,135.50 万元，合并税前利润总额 12,159.93 万元，合并净利润 10,610.10 万元；2024 年公司合并销售收入 303,617.0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93.62%，合并税前利润总额 46,243.1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80.29%，合并净利润 42,436.5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99.96%。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